彰化縣埤頭鄉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埤鄉清字第 1010011794 號函

- 第1條 為維護環境整潔、美化市容觀瞻及杜絕任意張貼、懸掛廣告,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2條 凡懸掛、黏貼、粉刷及釘定,未經埤頭鄉公所核定之廣告內容於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路燈、樹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者,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- 第3條 本自治條例除各種選舉競選文宣廣告外,其餘均應納入本 條例管理範圍。
- 第4條 廣告欄之設置地點,由埤頭鄉公所核定之,必要時得會同 警察機關、村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5條 廣告欄之管理:

- 1、 張貼規格大小以 A4 規格(21 公分*30 公分)為1單位, 每張廣告物以不超過4單位為原則。
- 2、 各類廣告均應註明申請人姓名(單位名稱)、聯絡電話 及地址。
- 3、 廣告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。
- 4、 廣告內容如有不實,致損害他人權益者,由申請人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5、 張貼期滿,原張貼廣告由申請人自行清理,申請人不 為清理者,由本鄉清潔隊逕為處理。

第六條 廣告欄之申請:

- 1、 凡工商團體或一般民眾均可申請使用。
- 2、 申請使用廣告欄應向本鄉清潔隊填具申請書,經核准繳費蓋章後,再將廣告物交本鄉清潔隊代為張貼。
- 3、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 延張貼。

第七條 廣告欄收費標準

- 收費標準以每單位廣告物每十天為一期,收費為新臺幣壹佰元,得視需要順延。
- 2、 同樣廣告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一張。
- 3、 廣告經申請後,不得要求中途退費。
- 4、屬公務或公益廣告得經埤頭鄉公所核准後,免收張貼費,惟以張貼一期為限,且一廣告欄不得超過四單位。

-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入鄉庫,但得提撥百分之三 十作為本鄉清潔隊或各社區管理維護費。
- 第九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,由本鄉清潔隊拍照 存證後逕行清除,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,所處之罰 鍰拒不繳納者,移送強制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